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中《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且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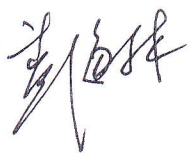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下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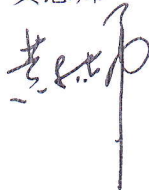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蓝海林



黄志炜



刘佩莲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